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355號

原告 劉青騰
劉達禮
劉明杰

被告 劉力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將其名下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分別移轉登記予原告各1/4，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前開土地本件請求移轉登記範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又上開土地應有部分本件請求移轉登記之範圍，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64,063,364元（計算式： $85,417,818 \times 3/4 = 64,063,36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063,3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5,8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今巾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